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建銘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100460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45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451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訂於111年6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假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新北市林口工二、桃園市林口工三、工四工業區宣導說明會」案，歡迎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634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經濟部、勞動部及教育部三部跨部會共同合作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，並委由工業區總會協助規劃召開旨揭說明會，以宣導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並促進廠商端與在地學校鏈結。本次說明會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1年6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53號)。
 - (三)參加人員請至活動網址線上報名(<https://pse.is>)

實習處

111/05/19 11:00



1110005402

有附件

/43gac2)，報名截止時間為111年6月22日(星期三)。

三、檢附旨揭說明會議程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